

「災害調查通報單」及「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 填寫說明

一般說明

- 一、無論任何事故災害，事故災害單位均須填寫【災害調查通報單】；若涉及人員傷亡，應針對同一事故災害案中，每位發生事故人員分別填寫一張【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並將所有人員表格併同同案之災害調查通報單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並送交環安衛中心備查。
- 二、所有災害事故通報單，應於事故發生三日內提出。若為重大災害或媒體注意之事故，請在二十四小時內提交。

災害調查通報單填寫說明

- 一、災害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 1.事件發生經過。(含監控系統動作情形及時間等)
 - 2.事件發生緣由。
 - 3.事件產生之損害。
 - 4.現場勘查情形。
- 二、災害緊急處理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 1.發現人員緊急處理過程。(含通報/疏散等流程)
 - 2.緊急應變處理人員(如消防隊、救護人員等)處理過程。
 - 3.受災人員急救過程與設施及設備搶救過程。
 - 4.現場狀況掌握(控制)過程。
- 三、災害防止對策建議：可從法規、硬體設施、防護器具、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等方面提出建議。

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填寫說明

- 一、人員事故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 1.人員事件發生之緣由與其受災過程。
 - 2.人員受災情形說明(是否為重大事故災害)。
 - 3.受災人員急救及處理過程。
 - 4.發生此事故對受災人員所造成影響之層面。
- 二、人員事故緊急處理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 1.受災人員傷害處理(或急救)過程。(含陪同及急救人員)
- 2.是否使用急救設備(如沖身洗眼器、急救箱、救護車....等)。
- 3.送達急救之醫療機構及處理情形過程。

三、失能：指人員所受之傷害，其嚴重程度使人員於受傷後，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於二十四小時內不能返回工作者。(含下列三種)

- 1.永久全失能：永久全失能係指死亡之外的任何足以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其機能者：

- (1)雙目。
- (2)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 (3)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兩種：手、臂、足或腿。

- 2.永久部份失能：係指除死亡或永久全失能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或失去機能者。不論該受傷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事前有無任何失能。

下列各項不能列為永久部份失能：

- (1)可醫好的小腸疝氣。
- (2)損失手指甲或足趾甲。
- (3)僅損失指尖，而不傷及骨節者。
- (4)損失牙齒。
- (5)體形破相。
- (6)不影響身體運動之扭傷或挫傷。
- (7)手指或足趾之簡單破裂，及受傷部份之正常機能不致因破裂傷害而造成機障或受到影響者。

- 3.暫時全失能：係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